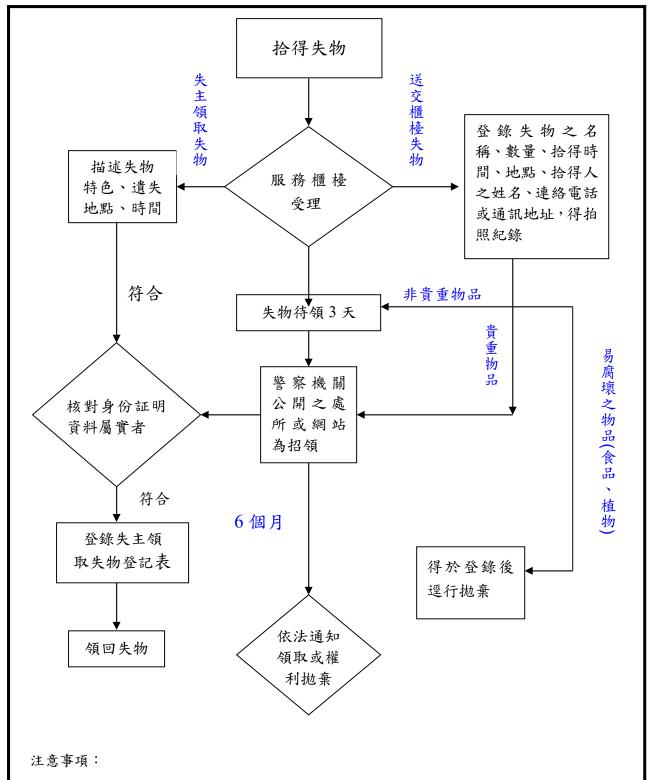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失物拾(領)處理要點

本要點於 97. 6. 11 第 194 次處務會議通過 114. 05. 07 本處第 1140300200 號簽奉修正

- 一、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規範本處受理失物之招 領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處員工、服務人員、導覽人員、清潔人員、遊客拾得失物之處理程序,除相關 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拾得人拾得失物時,應即返還於失物之所有人。如因不知所有人或其所在不明者 ,拾得人得將失物送交本處值班人員或各遊客中心之櫃檯服務人員代為招領。
- 四、本處值班人員或各遊客中心之櫃檯服務人員於收受失物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如附件1):
- (一)登錄失物之名稱、數量、拾得時間、地點、拾得人之姓名、連絡電話或通訊地址,並得拍照記錄(如附件2)。
- (二)失主領取失物時,應就所知說明失物特色、失物地點與時間,並核對身份証明 屬實者,經登錄領取人姓名、連絡電話或通訊地址等資料,方可具名領回失物 (如附件2)。
- (三)如無人具領或不能辨識所有人者,於服務櫃檯招領3天後,仍無人認領者,應 將失物送交當地警察機關於公開之處所或網站為招領之揭示。
- (四)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而未能及時認領時,得於登錄後逕行拋棄。
- (五)評估失物價值貴重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得於登錄後送交當地警察機關招領, 並索取領據回條備查。

「附件1]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失物拾(領)標準作業程序



- 1. 拾得者須登錄個人資料、拾獲物名稱、日期、地點。
- 2. 登錄失物需詳細填寫失主姓名、失物特徵、外表、品牌及遺失處,並留下聯絡電話。
- 3. 失主領取失物後,服務人員電告拾得者,請失主感謝之;具領人需出示身份証明,倘有 冒領情事,自負法律責任。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失物拾(領)登記表

拾得失物登記				
物品名稱/數	拾得地點	物品描述	拾得人姓名	登錄人
登記日期	登記時間		聯絡電話/地址	. 備註
拾得失物領據				
具領人姓名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具領人簽章	登錄人
登記日期	登記時間	通訊地址		備註
上列物品確係本人 遺失之物,如有冒領、詐領情事,願受刑責處罰。				
附照片				